

第八章 流动负债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短期借款是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款项，一般是企业资金临时性周转困难，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借入的款项。

一、短期借款的取得的核算

企业在取得短期借款时，按取得金额入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1】A公司因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要，向银行申请并于3月1日取得一笔100000元的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1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则A公司作会计分录为：

| | |
|--------|--------|
| 借：银行存款 | 100000 |
| 贷：短期借款 | 100000 |

二、短期借款利息的处理

短期借款利息的核算不通过“短期借款”科目，而是通过“预提费用”或“财务费用”科目，发生短期借款利息，可分别视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短期借款的利息是按期支付（如按季），或者利息是到期时随同本金一起归还，并且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预提的办法，按月预提利息费用。预提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付的月份，按已经预提的利息金额，借记“预提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与预提数的差额（尚未提取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如果企业的短期借款利息是按月支付，或者利息在到期是连同本金一起归还，但是数额不大的，可以不采用预提的方法，而在实际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2】承例1资料，如果按月预提利息费用。

(1) 3月31预提3月份借款利息1000元（ $100000 \times 12\% \div 12$ ）：

| | |
|--------|------|
| 借：财务费用 | 1000 |
| 贷：预提费用 | 1000 |

(2) 4月30日时作相同分录。

(3) 5月31日支付利息时：

| | |
|--------|------|
| 借：预提费用 | 2000 |
| 财务费 | 1000 |
| 贷：银行存款 | 3000 |

如果不采用预提的办法，则到5月31日时，直接作会计分录：

| | |
|--------|------|
| 借：财务费 | 3000 |
| 贷：银行存款 | 3000 |

三、短期借款归还的核算

企业在归还短期借款时，应按偿付的本金数额，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3】承例1资料，5月31日，偿还借款本金时，作会计分录：

| | |
|--------|--------|
| 借：短期借款 | 100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0000 |

第二节 应付账款的核算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由于应付账款一般在较短期限内支付，因此将应付账款列入流动负债项目核算。企业应设置“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

一、应付账款入账时间和入账金额的确定

(一) 应付账款入账时间的确定

应付账款的入账时间，应以所购买物资的所有权转移或接受劳务已发生为标志。但在实际工作中，应区别两种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在物资和发票账单同时到达的情况下，物资验收入库而未付款的，则按发票账单登记入账。

2. 在物资和发票账单不是同时到达的情况下，也要区分两种情况处理：在发票账单已到，物资未到的情况下，应当直接根据发票账单支付的物资价款和运杂费，记入有关物资成本和“应付账款”（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时）科目。在物资已到，发票账单未到

的情况下，一般应等发票账单到达后再确认应付账款并将其入账。如果月末发票账单仍未到达，需要按照所购物资和应付债务估计入账，待下月初再用红字冲回。

（二）应付账款入账金额的确定

应付账款一般按应付金额入账。如果购入的资产在形成一笔应付账款时是带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入账金额的确定按发票记载的应付金额的总值（即不扣除折扣）记账，现金折扣实际发生时，冲减财务费用。

二、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

（一）购入物资而形成的应付账款

企业购入的材料、商品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应根据有关凭证，借记“物资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企业购入的资产时带有现金折扣，应付账款入账金额的确定按发票上记载的应付金额的总值入账（即不扣除折扣），实际获得现金折扣时冲减“财务费用”科目。另外，对于企业购入的物资已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上未到达。此时，可暂不入账，但到月末，发票账单仍未到达，为如实反映企业的这项负债，可按暂估价入账，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待下月初再用红字予以冲回。

【例4】A公司2001年4月10日，购进一批材料，价款100000元，增值税为17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贷款未付，付款条件为2/10，n/30。A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购入材料时：

| | |
|--------------------|--------|
| 借：原材料 | 1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含进项税额） | 17000 |
| 贷：应付账款 | 117000 |

（2）如果A公司在购货后10天内付款，则享受的现金折扣为 $100000 \times 2\% = 2000$ 元。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应付账款 | 117000 |
| 贷：银行存款 | 115000 |
| 财务费用 | 2000 |

（3）如果A公司在10后付款，应作会计分录：

| | |
|--------|--------|
| 借：应付账款 | 117000 |
| 贷：银行存款 | 117000 |

（二）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应付账款

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时应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例5】甲公司2001年5月1日外购动力费共计10000元，其中生产车间用7000元，管理部门用3000元，价款尚未支付。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生产成本 | 7000 |
| 管理费用 | 3000 |
| 贷：应付账款 | 10000 |

（三）企业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抵付应付账款，需应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四）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的核算

由于债权单位撤销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直接转入资本公积，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应付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通常是企业因购货时采用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我国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因此，将应付票据归于流动负债，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并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时，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应付票据一般按票面价值入账。

一、不带息应付票据的核算

企业出具不带息的商业汇票抵付货款时，借记“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时，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6】A公司2001年3月1日购入原材料一批，价款200000元，增值税34000元，商品已验收入库，A公司出具一张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2个月。A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3月1日购入原材料：

| | |
|-------------------|--------|
| 借：原材料 | 2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34000 |
| 贷：应付票据 | 234000 |

(2) 5月1日票据到期付款：

| | |
|--------|--------|
| 借：应付票据 | 234000 |
| 贷：银行存款 | 234000 |

二、带息应付票据的核算

带息应付票据是指在票面上标明票面利率，它的到期值等于票面值加利息，票据到期时，除支付票面金额外，还需支付利息。企业出具带息票据后，应在每个会计期末计提相应的利息费用，并相应增加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例7】甲公司2001年7月1日购入材料一批，价款为400000元，增值税68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同日开出一张面值为468000元，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2%的商业承兑汇票。10月1日票据到期，以银行存款支付票据的面值和利息。

(1) 7月1日购入材料时：

| | |
|-----------------|--------|
| 借：原材料 | 4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68000 |
| 贷：应付票据 | 468000 |

(2) 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应分别于每月月末计提利息4680元（ $468000 \times 12\% \div 12$ ）：

| | |
|--------|------|
| 借：财务费用 | 4680 |
| 贷：应付票据 | 4680 |

(3) 10月1日票据到期付款：

| | |
|--------|--------|
| 借：应付票据 | 482040 |
| 贷：银行存款 | 482040 |

三、应付票据到期无力支付票款的核算

属于商业承兑汇票，如票据到期后无力支付票款，应将“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转入“应付账款”科目，若是不带息票据，其账面余额即为票据面值，若为带息票据，则其账面余额为票面值加上利息，转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时不再计提利息；属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应将“应付票据”科目账面余额转入“短期借款”科目。

【例8】承例7资料，若甲公司2001年10月1日无力付款，应作会计分录：

| | |
|--------|--------|
| 借：应付票据 | 482040 |
| 贷：应付账款 | 482040 |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一、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其中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企业当期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额时，如果出现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情况，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纳税人销售粮食、农药、化肥、图书等，税率为 13%。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的规定是：商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适用的征收率为 4%；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适用税率为 6%。

(一) 应交增值税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企业应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并按规定进行核算，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上述专栏。如表 5-8-1。

表 5-8-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20××年 12月 31日

| 借 方 | | | | 贷 方 | | | | | 借或贷 | 余额 |
|------------------|------------------|--|---------------------------------|--------|------------------|------------------|----------------------------|---------------------------------|--------|----|
| 进 项 税 额 | 已 交 税 金 | | 转 出 未 交 增 值 税 | 合 计 | 销 项 税 额 | 出 口 退 税 | 进 项 税 额 转 出 | 转 出 多 交 增 值 税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额

1.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支付的增值税。按进项税额是否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可分以下两种情况。

(1)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劳务时，除不予抵扣项目外，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等扣税凭证后，其进项税额均可抵扣。此外，企业外购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所列运费金额按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

企业购入免税农产品或收购废旧物资，可以按照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或收购金额的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以此作为扣税和记账的依据。

【例 9】A 公司购入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00000 元，增值税 17000 元，并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已全部用银行存款支付，A 公司所作的会计处理如下：

$$\text{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7000 + 1000 \times 7\% = 17070 \text{ 元}$$

| | |
|-------------------|--------|
| 借：原材料 | 10093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17070 |
| 贷：银行存款 | 118000 |

【例 10】甲公司购进免税的农产品一批，作为原材料入库，实际支付价款 10000 元，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text{可抵扣的进项税款} = 10000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text{材料成本} = 10000 - 1000 = 9000 \text{ 元}$$

| | |
|-------------------|-------|
| 借：原材料 | 9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1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000 |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进项税额中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对于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直接记入购入物资（或接受劳务）的成本。

【例 11】A 公司购入全新的不需安装的机器一台，买价 200000 元，增值税 34000 元，运杂费 1000 元，共计 2340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则 A 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 | |
|--------|--------|
| 借：固定资产 | 234000 |
|--------|--------|

贷：银行存款 234000

(3)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一般纳税人购入的货物用于不得抵扣税额的项目时，应将原已计入进项税额的增值税转出，抵减当期进项税额，转出时，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例 12】承例 9 的资料，若企业建造固定资产，领用了这批材料，领用时，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 | |
|---------------------|--------|
| 借：在建工程 | 118000 |
| 贷：原材料 | 10093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17070 |

2.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按公式“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增值税率”计算，如果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的方法，按公式“销项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计算，具体核算时，分以下两种情况：

(1) 一般销售业务。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企业应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后，按全部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现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 13】A 公司销售产品一批，价款（不含税）40000 元，增值税率 17%，全部价款已收，存入银行。作如下会计分录：

| | |
|-------------------|-------|
| 借：银行存款 | 468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4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6800 |

(2) 视同销售业务。

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上述视同销售行为，均要征收增值税。在会计核算中，上述视同销售行为的货物一般按成本转账，不计入销售收入。在计算交纳增值税时，销售额应按下列顺序确定：

- ① 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确定；
- ② 最近时期的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 按组成计税价确定。其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成本利润率})$$

【例 14】甲公司自己生产的一批产品作为集体福利分给职工，该批产品的成本为 500000 元，组成计税价格为 600000 元，假设该批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7%，则甲公司作会计分录如下：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 = $600000 \times 17\% = 102000$ 元

| | |
|-------------------|--------|
| 借：应付福利费 | 602000 |
| 贷：库存商品 | 5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2000 |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核算采用简化的方法，即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均计入货物或接受劳务的成本；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6%（或 4%）计算销项税额。一般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计价方法的，按照公式“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以计算销项税额。

【例 15】A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本期购入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原材料价款为 20000 元，增值税额为 3400 元，材料已入库，款已付。该公司本期销售产品一批，销售价格总额为 318000 元（含税），货款尚未收到，A 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为：

（1）购进货物时：

| | |
|--------|-------|
| 借：物资采购 | 23400 |
| 贷：银行存款 | 23400 |

（2）销售货物时：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318000 \div (1 + 6\%) = 300000 \text{ 元}$$

$$\text{应交增值税} = 300000 \times 6\% = 18000 \text{ 元}$$

| | |
|-------------|--------|
| 借：应收账款 | 318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3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 18000 |

（四）增值税的交纳

为了分别反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欠交增值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的情况，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增值税，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月份终了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转入的当月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月份终了，企业交纳本月应交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计算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经过结转后，月份终了，“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例 16】甲公司 2001 年 2 月初“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10000 元，2 月末公司计算出本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100000 元，2 月 28 日，公司交纳本月应交增值税 50000 元，同时将上月欠交的 10000 元交清，则甲公司应作分录如下：

(1) 甲公司交纳本月应交增值税：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 80000 |
| 贷：银行存款 | 80000 |

(2) 甲公司交清上月欠交的增值税：

| | |
|---------------|-------|
|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 10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000 |

(3) 转出本月份未交增值税 20000 元（100000 - 80000）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 20000 |
| 贷：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 20000 |

二、应交消费税

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目前，确定征收消费税的只有烟、酒、化妆品等几种产品。其税率从 3% ~ 50% 分为 11 档，不同的应税物品按不同的税率征税，另外还有 4 档定额税。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其中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收取的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等）。

企业按规定应交的消费税，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核算。

(一) 企业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1. 企业将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产品应交纳的消费税，通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7】A 公司为白酒生产企业，2001 年 5 月销售粮食白酒，价款为 100000 元，该产品的消费税率为 25%，款项已存入银行。A 公司对消费税会计处理如下：

计算应交纳的消费税 = 100000 × 25% = 25000 元；

| | |
|---------------|-------|
|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2500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 25000 |

2. 企业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股权投资，用在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按规

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 18】A 公司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投资，货物实际成本 500000 元，同类货物市场售价为 600000 元，消费税税率 10%，增值税税率为 17%。财务处理如下：

(1) 计算应交消费税税额和增值税税额：

$$\text{应交消费税} = 600000 \times 10\% = 60000 \text{ 元}$$

$$\text{应交增值税} = 600000 \times 17\% = 102000 \text{ 元}$$

(2) 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长期股权投资 | 662000 |
| 贷：库存商品 | 5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2000 |
|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 60000 |

三、应交营业税

营业税是指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而征收的税种。营业税税额的计算比较简单。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营业税的税率从 3% ~ 20% 不等。

企业按规定交纳的营业税，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营业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实际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税金附加”、“固定资产清理”、“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实际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9】甲运输公司对外提供运输劳务，2001 年 3 月份，运输收入 500000 元，营业税率为 3%，用银行存款交纳营业税 15000 元。甲公司作如下会计处理：

(1) 取得运输收入：

| | |
|----------|--------|
| 借：银行存款 | 500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500000 |

(2) 计算应交营业税：

$$\text{应交营业税} = 500000 \times 3\% = 15000 \text{ 元}$$

| | |
|---------------|-------|
| 借：主营业务税金附加 | 1500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 15000 |

(3) 交纳营业税时：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 15000 |
| 贷：银行存款 | 15000 |

【例 20】A 公司销售不用的机器设备一台，该机器设备原价 200000 元，已提折旧费

100000 元，出售收入 150000 元，已存入银行，用银行存款支付清理费用 101300 元。营业税税率为 5%。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销售时：

| | |
|----------|--------|
| 借：固定资产清理 | 100000 |
| 累计折旧 | 100000 |
| 贷：固定资产 | 200000 |

(2) 收到出售收入时：

| | |
|----------|--------|
| 借：银行存款 | 150000 |
| 贷：固定资产清理 | 150000 |

(3) 支付清理费用和营业税：

$$\text{应交营业税} = 150000 \times 5\% = 7500 \text{ 元}$$

| | |
|-------------|-------|
| 借：固定资产清理 | 17500 |
| 贷：银行存款 | 1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 7500 |

(4) 结转净收入 32500 元 (150000 - 100000 - 10000 - 7500)

| | |
|----------|-------|
| 借：固定资产清理 | 32500 |
| 贷：营业外收入 | 32500 |

四、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就其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设置了三档差别比例税率。即：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1】某市区一企业 2001 年 8 月份实际缴纳增值税 90000 元，同时缴纳营业税 10000 元，该企业无需缴纳消费税。该企业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为：

$$\text{应纳城建税税额} = (90000 + 10000) \times 7\% = 7000 \text{ 元}$$

| | |
|-------------------|------|
| 借：主营业务税金附加 | 700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7000 |

实际交纳时：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7000 |
| 贷：银行存款 | 7000 |

五、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房产税是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依据房产价格或房产租金收入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土地使用税是以城镇土地为征税对象，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车船使用税是指国家对行驶于境内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境内河流、湖泊或者领海的船舶，依法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是指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面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时，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或土地使用税，或车船使用税）”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应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应于购买印花税票时，借记“管理费用”或“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应交个人所得税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应对税法规定各项个人所得，依法交纳所得税，企业依法按职工工资计算出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办法。其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第五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一、应付工资的核算

工资是指企业因使用职工的知识、技能、时间和精力而应给予职工的报酬，企业一定时期内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数就是工资总额，一般由工资、奖金、津贴等组成，有些随同工资一起支付给职工的款项，例如，洗理费、交通补贴、劳动保护用品费等不属于劳动报酬，不应计入工资总额。实务中，企业本期的工资是在下一期期初支付，在尚未支付之前，形成了企业的一项负债。

企业应设置“应付工资”科目，进行工资的核算，工资的核算可分为工资结算的核算和工资费用的分配。

（一）工资结算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劳动工资制度的规定，根据考勤记录、工时记录、产量记录、工资标准、工资等级等编制“工资结算单”计算各种工资。财会部门将“工资结算单”进行汇

总，编制“工资汇总表”，如表 5-8-2。按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时，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工资时，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现金”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各种款项如房租、水电费、家属医药费等，应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应由发放的单位及时交回财会部门，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表 5-8-2 工资结算汇总表

| 项 目 | 应 付 工 资 | | | | | | | 代扣 款项 | 应发 现金 |
|--------|----------|----------|-------|-----------|------------|----------|--------|----------|----------|
| | 计时 工资 | 计件 工资 | 奖金 | 津贴 和补贴 | 加班加 点工资 | 其他 工资 | 合计 | | |
| 车间管理人员 | 2000 | | 1000 | 5000 | | | 3500 | 500 | 3000 |
| 企业管理人员 | 10000 | | 2000 | 1000 | | | 13000 | 1500 | 11500 |
| 销售人员 | 2000 | | 1000 | 300 | | | 3300 | 200 | 3100 |
| 医务福利人员 | 1000 | | 500 | 200 | | | 1700 | 100 | 1600 |
| 在建工程人员 | 4000 | | 1500 | 1000 | | | 6500 | 200 | 6300 |
| 合计 | 69000 | 12000 | 14000 | 6000 | 5000 | 2000 | 108000 | 6500 | 101500 |

【例 22】根据表 5-8-2，A 公司有关工资发放业务如下：

(1) 提取现金 101500 元，备发工资：

借：现金 101500
贷：银行存款 101500

(2) 以现金 101500 元，发放工资：

借：应付工资 101500
贷：现金 101500

(3) 结转发放工资时代扣的款项 6500 元：

借：应付工资 6500
贷：其他应付款 6500

(4) 月末将职工未领取工资 3000 元交回财会部门：

借：现金 3000
贷：其他应付款 3000

(二) 工资费用的分配

工资费用分配是指将企业发放的工资，于月末按照用途进行分配。月末，企业应根据“工资汇总表”编制“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如表 5-8-3)，进行费用的分配，工资费用的分配如下：

表 5-8-3 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

| 应借项目 | 生产工人 | 车间管理人员 | 企业管理人员 | 销售人员 | 医务福利人员 | 在建工程人员 | 合计 |
|-------|-------|--------|--------|------|--------|--------|--------|
| 生产成本 | 80000 | | | | | | 80000 |
| 制造费用 | | 3500 | | | | | 3500 |
| 管理费用 | | | 13000 | | | | 13000 |
| 营业费用 | | | | 3300 | | | 3300 |
| 应付福利费 | | | | | 1700 | | 1700 |
| 在建工程 | | | | | | 6500 | 6500 |
| 合计 | 80000 | 3500 | 13000 | 3300 | 1700 | 6500 | 108000 |

1. 生产、管理部门的工资，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2. 销售人员的工资应记入营业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3. 工程人员的工资应计入工程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根据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生产成本 | 80000 |
| 制造费用 | 3500 |
| 管理费用 | 13000 |
| 营业费用 | 3300 |
| 应付福利费 | 1700 |
| 在建工程 | 6500 |
| 贷：应付工资 | 108000 |

4. 医务福利部门人员的工资应在福利费中开支，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二、应付福利费

(一) 应付福利费的提取

应付福利费是企业准备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资金。按照我国现行制度规定，企业可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应付福利费。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医护人员工资、医务室经费、职工因工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独生子女补贴及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人员的工资等。

为了核算职工福利费及其使用情况，企业应设“应付福利费”科目。企业提取的福利费，按照职工所在的岗位分配，分配原则与工资费用的分配原则基本相同，但是按医务福利部门人员工资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应计入管理费用。企业提取职工福利费时，应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

【例 23】A 公司 2 月份按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应付福利费，编制分录如下：

| | |
|---------|---------------------------------|
| 借：生产成本 | 11200 (80000 × 14%) |
| 制造费用 | 490 (3500 × 14%) |
| 管理费用 | 2058 (13000 × 14% + 1700 × 14%) |
| 营业费用 | 462 (3300 × 14%) |
| 在建工程 | 910 (6500 × 14%) |
| 贷：应付福利费 | 15120 |

(二) 应付福利费的使用

企业发生应付福利费支出时，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例 24】A 公司 2 月末以现金支付职工医药费 2000 元，发放职工困难补助 5000 元，应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应付福利费 | 7000 |
| 贷：现金 | 7000 |

第六节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一、预收账款的核算

预收账款是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本质上是一项负债，要求企业在短期内以某种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形式来偿还。企业可以设置“预收账款”科目来总括地核算企业预收货款的情况，该科目应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预收账款”所属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入“应收账款”科目。

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款项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销售实现时，按实现的收入和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购货单位补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5】甲公司 2001 年 2 月 1 日按协议预收乙公司的购货款 50000 元，2 月 10 日甲

公司发出价值 100000 元的商品，增值税率为 17%，乙公司于 2 月 11 日补付货款 617000 元。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到预收货款时：

| | |
|--------|-------|
| 借：银行存款 | 50000 |
| 贷：预收账款 | 50000 |

(2) 销售实现时：

| | |
|-------------------|--------|
| 借：预收账款 | 11700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000 |

(3) 购货单位补付货款时：

| | |
|--------|-------|
| 借：银行存款 | 61700 |
| 贷：预收账款 | 61700 |

此外，预收账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收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科目的借方，不设“预收账款”科目。

二、应付股利的核算

应付股利是指企业取得利润后，应向投资者支付的现金股利、应付给国家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利润。期未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确定向投资方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企业应设置“应付股利”科目，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通过的股利或利润分配方案，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在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现金”本科目。

三、预提费用的核算

预提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固定资产修理费等。

企业应设置“预提费用”科目，本科目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借记“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出数大于已经预提的款额，应当同待摊费用处理，分期摊入成本；实际支出数小于已经预提的款额，应于补提，借记有关成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

【例 26】A 公司 2001 年 1 月起对生产车间一台机器设备预提修理费，每月预提 1000 元，6 月份该机器设备发生修理费用 8000 元，A 公司作如下会计处理：

(1) 1~6 月份每月预提修理费用：

| | |
|---------------------------------|------|
| 借：制造费用 | 1000 |
| 贷：预提费用 | 1000 |
| (2) 6月份实际支付修理费 8000 元： | |
| 借：预提费用 | 8000 |
| 贷：银行存款 | 8000 |
| (3) 多支付的修理费在 2 个月内摊销时，每个月作会计分录： | |
| 借：制造费用 | 1000 |
| 贷：预提费用 | 1000 |

四、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其他应交款核算企业除应交税金，应付股利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教育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住房公积金等。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交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下面以企业应交的教育费附加为例说明其核算。教育费附加是国家为了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而征收的一种费用，教育费附加以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算依据，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率为 3%。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教育费附加，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7】A 公司 2001 年 3 月份的应交增值税额为 50000 元，消费税和营业税各为 10000 元，A 公司本月应计提的教育费附加款为：

$$(50000 + 10000 + 10000) \times 3\% = 2100 \text{ 元}$$

作会计分录：

| | |
|------------------|------|
|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2100 |
| 贷：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 2100 |
| 实际交纳时： | |
| 借：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 2100 |
| 贷：银行存款 | 2100 |

五、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企业除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等以外，还会发生一些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其中包括：

- (1)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租金；
- (2) 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
- (3) 存入保证金（如收入包装物押金等）；

(4) 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

这些应付暂收款，构成了企业的一项流动负债。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应付和暂收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8】甲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暂收乙公司包装物押金 2000 元，并于 6 月 1 日归还押金，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1) 收到押金时：

| | |
|-------------------|------|
| 借：银行存款 | 2000 |
| 贷：其他应付款——乙公司包装物押金 | 2000 |

(2) 归还押金时：

| | |
|-------------------|------|
| 借：其他应付款——乙公司包装物押金 | 2000 |
| 贷：银行存款 | 2000 |

第七节 预计负债的核算

一、或有事项及其确认

或有事项其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常见事项有：商业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债务担保等。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很可能指发生概率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如果不能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应作为或有负债处理。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只能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二、或有事项的计量

或有事项的计量，是指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入账金额的确定。符合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

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三、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的核算

为了正确核算因或事项而确定的负债，企业应设置“预计负债”科目，该科目按预计负债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常见的或有负债主要有产品质量担保，未决诉讼等。

企业按规定的预计项目和预计金额确认的或有负债，借记“管理费用”、“营业支出”等项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实际偿付的负债，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29】A 公司为暖风机生产和销售企业，2001 年第一季度其销售暖风机 2000 台，每台售价 200 元。对购置其产品的消费者，A 公司承诺在售后三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产品故障和质量问题，A 公司免费负责保修。根据以往的经验，发生的保修费一般为销售额的 1% ~ 2% 之间。假设 A 公司 2001 年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为 5000 元。

此例中 A 公司同销售暖风机而承担了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发生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而且该现时义务的金额也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应将此项质量担保确认为负债。

应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负债额为：

$$2000 \times 200 \times (1\% + 2\%) \div 2 = 6000 \text{ 元}$$

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借：营业费用 | 6000 |
| 贷：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 6000 |
| 支付维修费用时： | |
| 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 5000 |
| 贷：银行存款 | 5000 |